



其他住宿服務設施(除長者及復康院舍以外) 防疫物資儲備量指引

一. 當流感大流行警示級別處於第二級別或以下情況時，除長者院舍及復康院舍以外的其他住宿服務設施(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院舍、臨時收容設施、戒毒復康設施等)應按下述要求儲備防疫物資。

➤ 防疫物資儲備量：

除長者院舍及復康院舍以外的其他住宿服務設施除了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規數量外，亦應儲備足夠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包括一次性防護衣/袍、一次性乳膠手套、一次性膠圍裙、即棄頭套、鞋套、護目鏡)數量。

防疫物資	儲備量*	預留時間
一次性防護衣/袍	工作人員數目 x1 件/天 x7 天	設施需長期儲備 7 天防疫物資 量，及需定期檢查 和補充，確保儲備 量足夠以及在有 效使用日期之內。
外科口罩	(工作人員數目 x2 個/天 x7 天)+(服務對象名額 x1 個/天 x7 天)	
一次性乳膠手套	服務對象名額 x1 對/天 x7 天	
一次性膠圍裙	工作人員數目 x1 件/天 x7 天	
即棄頭套	工作人員數目 x1 個/天 x7 天	
鞋套	工作人員數目 x1 對/天 x7 天	

(※註:考慮到工作人員約每 4 小時更換另一新的外科口罩,以工作人員每日上班 8 小時為計,每日只需要 2 個口罩。另外考慮到入住此類院舍院友的自我照顧的能力較好,大部分生活起居均能自我照料,所以員工在照顧患病服務使用者時,防疫物資的使用也會較長者及復康院舍的為少,考慮到以上情況,因此只要求存放 7 天數量的防疫物資。)

➤ 消毒清潔物品儲備：

設施必須儲備足夠運作使用的消毒用品，如：酒精、漂白水等足夠 14 天以上的使用量。

二. 當澳門特區政府將流感大流行警示級別升至第三級別或以上時，除長者院舍及復康院舍以外的其他住宿服務設施(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院舍、臨時收容設施、戒毒復康設施等)應儲備三十天防疫物資儲備量。

➤ 防疫物資三十天儲備量：

除長者院舍及復康院舍以外的其他住宿服務設施除了應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規數量外，亦應儲備足夠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包括一次性防護衣/袍、一次性乳膠手套、一次性膠圍裙、即棄頭套、鞋套、護目鏡)數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其他住宿服務設施(除長者及復康院舍以外)
防疫物資儲備量指引

防疫物資	儲備量*	預留時間
一次性防護衣/袍	工作人員數目 x1 件/天 x30 天	設施需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量，及需定期檢查和補充，確保儲備量足夠以及在有效使用日期之內。
外科口罩	1. 工作人員和服務對象儲備量： (工作人員數目 x2 個/天 x30 天)+(服務對象名額 x1 個/天 x30 天) 2. 訪客儲備量： 按設施一星期訪客總人數 x4	
一次性乳膠手套	服務對象名額 x1 對/天 x30 天	
一次性膠圍裙	工作人員數目 x1 件/天 x30 天	
即棄頭套	工作人員數目 x1 個/天 x30 天	
鞋套	工作人員數目 x1 對/天 x30 天	

(※註:考慮當院舍出現傳染病時,工作人員需使用防疫物資的情況為每4小時更換另一新的外科口罩,現以工作人員每日上班8小時為計,每日只需要2個口罩)

➤ **消毒清潔物品儲備：**

設施必須儲備足夠運作使用的消毒用品，如：酒精、漂白水等足夠30天的使用量。

- 三. 當本澳出現重大傳染病疫情時,除長者院舍及復康院舍以外的其他住宿服務設施(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院舍、臨時收容設施、戒毒復康設施等)防疫物資儲備量須按照衛生局發出的最新指引要求而作出調整。